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广西东融怡亚通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公司作为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广西东融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1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东莞港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东莞港怡亚通向东莞港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笔借款由东莞港供应链

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公司作为东莞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东莞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其提供 49%比例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向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借款事项由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第一大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唐山文旅投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唐山文旅投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45.745%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7.45 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唐山文旅投怡亚通小股东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 2.745%的反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担保期间，唐山文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将其所持有的唐山文旅投怡亚通 2.745%的股权以质押方式为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措施，且将其对应 2.745%股权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转让给公司享有。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申请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河南兴港怡亚通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港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借款事项由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河南兴港怡亚通股东，按照公司持有河南兴港怡亚通的股权比例向郑州航空港区航程置业有限

公司提供 49%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5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